

为人民出政绩 以实干出政绩

(上接第1版)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4日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总结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工作。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也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时代新征程作出的重大部署，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教学教研部副主任刘哲昕认为，此次学习教育坚持守正创新、简约务实，在思想引领、真查实改、以上率下、标本兼治、服务中心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党对党内集中教育内在规律的把握与认识。

坚持把理论学习贯穿始终，真查实改政绩观偏差问题，着服务实管用立好制度规矩……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以严实作风一抓到底，取得明显成效，达到了预期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全程指导推动，为我们抓好学习教育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江西省宜春市委书记蒋文定谈到，通过一体推进学查改，广大党员、干部端正“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思

想认识，纠治急功近利、盲目决策不良倾向，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宗旨意识更加牢固、实干劲头更加充足，有力促进了“十五五”开局起步各项工作。

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各地各部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公仆意识，厚植为民情怀，以干事创业实绩赢得人民群众信任。

在湖南汨罗，当地盘活存量闲置资产，依托基层老年协会，整合社会力量，探索形成“小投入、低成本、不离家、重公益、可持续”的互助养老模式，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安享晚年。

“通过学习教育，党员、干部宗旨意识明显增强，深刻认识到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汨罗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黎保国说，“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就是要以谷文昌、焦裕禄、杨善洲、廖俊波这些党的好干部为榜样，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把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一件一件地解决好。”

防汛救灾一线，正是检验党员、干部政绩观的考场。面对严峻汛情考验，浙江省永嘉县南城消防救援站消防员乔公卿信念坚定：“我将认真贯彻落实‘四个宁可’重要理念，从严格落实勤备战、应急值守各项制度，闻汛即动、向险而行，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以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成效检验学习教育成色。”

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重在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双向发力，把实践成效固化为制度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吉林省镇赓市委常委、纪委书记丁浩勇表示，将持续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深化新官不理旧账整改整治，防止任性用权，保持强力震慑，推动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总书记重要指示为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擘画了清晰路径。”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唐春介绍，当地正系统梳理学习教育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转化为管根本、利长远的制度规范，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进一步规范各级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为领导班子换届打下良好基础。

“落实总书记关于经常性开展政绩观教育的要求，关键是找准发力点。”贵州省石阡县委书记杨红军深有感触地说，“生态治理周期长、易反复，必须摒弃急功近利。石阡县在实践中深刻认识到，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将生态保护与绿色产业融合，让良好生态成为可持续的民生福祉，真正做到‘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

奋进“十五五”，广大党员、干部正以实干担当接续奋斗，把学习教育成果切实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以此次学习教育为契机，我们扭住有组织科研和评价体系改革这个牛鼻子，推动科研力量下沉产业一线，在合成生物、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前沿领域取得积极进展。”天津大学科研院长胡文彬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广大科研人员底气更足、干劲更大，有信心在新征程上，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实实在在的贡献。”

“奋进‘十五五’，我们将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引导中央企业以正确政绩观坚决扛起新征程使命任务，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的实际行动。”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发展局战略规划处处长刘居正说。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

广大党员、干部表示，收官不收劲，奋进正当时。站在新起点，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断巩固和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永葆为民初心，鼓足实干之劲，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呼和浩特：“研值”与“产值”同频共振 “两个创新”加速融合

(上接第1版)

深化开放协同创新方面，打造自贸区创新策源地，建设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呼和浩特片区重点领域创新中心，与“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共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争取数据跨境流通相关试点。深化跨区域创新合作，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创新主体联动协作，深化与北京市海淀区“两小时创新圈”协同建设。支持在创新资源富集地区打造一批人才和科创飞地。强化校地一体协同攻关，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高校、院所采用“先使用后付费”方式转化科技成果，支持企业先行试用成果开展中试与市场拓展。开放创新应用场景，围绕重点产业搭建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开放，面向城市治理、物流交通、医疗健康、教育应用、生态保护等领域每年发布创新场景清单，积极争创国家级创新示范场景。

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创新财政金融支持方式，以2025年市本级财政科技投入为基数，2026年实现翻番，2027年再翻一番。构建“股、债、保、担”协同联动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创领域，用好政府投资基金，坚持“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投资导向。设立总规模1亿元的科创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强化科技创新人才支撑方面，引进高层次人才，依托重大科研项目、高能级创新平台定向引才，建设一批院士工作站并给予科研经费支持。落实“六类人才”分类支持政策。加强人才培养，

每年评选一批“青城科创领军人才”，给予每人最高5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在优化科技创新服务生态方面，培育壮大科技服务业，设立科技服务业专项，常态化开展科创服务供需对接，力争到2030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80亿元。

深化科技管理制度改革，推广“研究院+公司+基金”一体化运营，深化科创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三评”改革。扩大科研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实施范围。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提升知识产权源头保护、风险预警、精准监管能力。引导金融机构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产证券化实施路径。持续优化科技创新营商环境，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普惠发放算力券、语料券、模型券、词元券，降低企业数智化研发成本。全面推行科创政策、财政资金“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模式。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重点科创企业包联服务机制，推行市级领导包联重点科创企业制度，专项协调解决企业技术突破、要素保障、政策落地等创新发展诉求。完善干部考核激励制度，对在产创融合攻坚、关键技术攻关、科创政策落地工作中担当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在评优评先、职级晋升、选拔任用方面予以倾斜。

《总任务书》是科创与产创融合发展施工图，通过明确产业赛道、平台建设、技术攻关、量化指标与责任单位，实行任务清单化管理、项目式推进，系统部署，将宏观发展目标拆解为一项项可跟踪、可考核的具体工作，厘清各方职责边界，让政策要求从纸面落到实处，保障各项举措真正落地见效。

留住非遗记忆 传承文化薪火

(上接第1版)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立足本土文化底蕴，聚焦非遗挖掘、保护、传承全链条，多措并举筑牢传承根基、激活传承活力，让呼和浩特市的非遗技艺在新时代薪火相传、绽放光彩。

为促进非遗传播体验，呼和浩特市结合传统节日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拓展文旅传播市场。精心打造“非遗中国年”“非遗年货节”“非遗购物月”等系列特色活动，通过丰富多样的非遗项目展示展演及传承人互动体验，让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群众生活。

6月13日，2026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内蒙古分会场——呼和浩特活动在玉泉区塞上老街旅游休闲街区举办。活动整合展演、集市、研学、义诊、文博参观等多元形式，集中展示内蒙古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成果，让千年非遗走出展馆、融入群众生活。

为了拓展非遗受众覆盖面与社会影响力，呼和浩特市创新构建非遗“进校园、进景区、进社区、进节庆、进展会”全域传播格局，深耕基层文化沃土。常态化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开设剪纸、面塑等相关校本课程与传习课堂，惠及师生万余人次；常态化开展“非遗进社区”，通过义诊、手工体验等服务将公共文化供给延伸至基层；深入推进“非遗进景区”，今年暑期举办“漫步青城·邂逅非遗”非遗进景区主题宣传展示系列活动，组织皮艺、葫芦雕刻技艺、掐丝珐琅画等20余项代表性非遗项目走进伊利草原乳文化旅游景区、昭君博物院、奥威马文化生态旅游区等景区进行展示，累计吸引游客数万人次参与体验。还创新打造“漫步青城·邂逅非遗”IP，依托昭君博物院、敕勒川草原等核心景区开展非遗展演、非遗市集，构建“非遗+旅游”新场景、新体验，为非遗的保护传承注入了新活力。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会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截至目前，呼和浩特市现有国家级非遗项目7项、自治区级非遗项目86项、市级非遗项目275项、旗县区级非遗项目312项；拥有国家级传承人7人、自治区级传承人83人、市级传承人394人、旗县区级传承人656人；建成非遗传习基地(所)107处，积极布局非遗特色村镇、文化街区与旅游体验基地，形成覆盖手工艺、民俗技艺、传统饮食、中医药(蒙医药)文化的层级化资源体系，成为非遗传承与保护的重要基础。

“我们将始终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方针，持续深挖本土非遗资源，建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队伍，让非遗真正融入群众日常生活，让本土优秀传统文化代代相传，成为推动我市文化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市文化艺术研究院管理保护室主任陆置表示。

与此同时，呼和浩特市文艺事业绽放多元光彩，文艺工作者紧扣时代脉搏，深挖本土题材，以守正创新聚力推动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推出一大批特色鲜明的文艺精品。清水河县乌兰牧骑创作的二人台小戏《“桃”味聚宝庄》把清水河故事搬上舞台，将乡村新风尚、乡村故事、直播带货等情节融入传统二人台之中；和林格尔县乌兰牧骑原创戏曲情景剧《剪韵和林风》，以和林格尔剪纸为核心理创作主题，创新融合舞蹈、讲解、快板、二人台、呱呱、晋剧等艺术形式，将静态剪纸转化为动态舞台演绎；小品《留得青山在》《如此随礼》以及微短剧《清风》等作品深受群众喜爱。

此外，呼和浩特市积极探索文艺研究多元路径，相继举办长城·黄河文化座谈会、青城文艺沙龙等学术研讨活动，并深入打造具有代表性的文艺品牌，如“青城剧坛”大讲堂系列活动，不断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未来，呼和浩特市将继续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代生活的深度融合，厚植文化沃土，培育文艺人才，打造精品力作，为呼和浩特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文化动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上接第1版)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

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

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

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十条政策”保障“全量倍增”！呼和浩特推动科技与产业双向奔赴！

(上接第1版)

当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创新资源基础与自治区首府城市地位不相适应、创新研发投入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正是这种清醒的危机意识，促使“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二十条”出台。

它不只是一份政策清单，更是一套对症下药、靶向发力的系统方案。

这份决心，体现为真金白银的硬核投入。

“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二十条”明确提出，以2025年市本级财政科技投入为基数，2026年实现翻番，2027年再翻一番。这一“翻番再翻番”的承诺，力度之大、节奏之快，彰显了呼和浩特将科技创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之举。

“拨改投”“先投后股”等市场化方式的推行，以及总规模1亿元科创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的设立，更体现了从“给钱”到“赋能”的治理思维升级。

这份决心，体现为全链条的系统布局。

“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二十条”是一套覆盖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企业培育、人才支撑、生态优化的全生命周期系统方案。

从深化“以产定研”联动攻坚体系，打造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到持续优化科技创新营商环境；从壮大企业创新主体规模，激活企业创新主体动能，到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人才培养；从打造自贸区创新策源地，到创新财政金融支持方式——每一个环节都环环相扣，展现了呼和浩特面向未来、抢占赛道的战略眼光。

同时，我们也要正视，科创成果供给与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不相适应，创新环境氛围与区域竞争形势不相适应——“实验室到车间”的通道还不够通畅，科技金融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等中介服务能力仍有不足。正因如此，“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二十条”的每

一项措施都在对准问题、补齐短板——从建设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打通转化堵点，到设立科创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破解融资难题，再到开放创新应用场景为新技术提供落地空间，“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二十条”条条有指向、件件重落地。

这份决心，体现为“近悦远来”的人才诚意。

“十四五”期间，呼和浩特入选全国最佳人才发展生态城市50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呼和浩特人口净流入、人才虹吸效应明显，年均增长4.8万人，已累计实现22万名大学生留呼就业创业。然而，干部创新本领与经济发展节奏不相适应，顶尖领军人才的集聚度仍需提升。“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二十条”提出，力争到2030年呼和浩特新增引进两院院士10名、高层次创新团队50个，实施“青城科创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给予每人最高50万元科研经费支

持——以“人才强市”支撑“科技强市”的深层逻辑清晰有力。

当前，城市竞争已从拼资源、拼政策转向拼环境、拼服务、拼生态的“深水区”。

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的优劣，决定了资金、人才和技术的流向。

呼和浩特以“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二十条”作答，以“营商”之优促“创新”之进。这既是自治区首府责无旁贷扛起“当先锋、打头阵、挑大梁”使命的生动诠释，更是在“十五五”新征程上跑出创新驱动发展“加速度”的具体实践。

优势是底气，差距是方向。

呼和浩特“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二十条”的出台，按下了科技创新重塑城市竞争力的加速键。

当优势被充分激活、短板被加速补齐，当创新真正成为这座城市的内在气质，呼和浩特必将在高质量发展的竞争中赢得主动、抢占先机。